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109年度停更一字第1號

聲請人 台鵝食品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 莊俊賢

聲請人 莊俊賢

相對人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代表人 陳宏益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於109年7月13日以109年度停字第10號裁定駁回聲請，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經最高行政法院於109年8月27日以109年度裁字第1406號裁定將原裁定廢棄，發回本院更為裁定，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第1項）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第2項）行政訴訟繫屬中，行政法院認為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者，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裁定停止執行，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或原告之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不得為之。……。」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準此，原處分或決定原則上不停止執行，必其執行在客觀的相當因果關係上，可以預期會發生將來即使本案勝訴亦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情況緊急，非即時由行政法院予以處理，則難以救濟者，始得為之。又因物或權利狀態一經變動，通常即難以回復到原有狀態，如果任憑以此聲請停止執行，恐與行政訴訟法上「行政處分之執行，不因行政爭訟之提起而停止」之原則相違，而須著

01 重在經濟上之等價性，如果其損害可以估價賠償，使回復原來
02 的價值，即無裁定停止執行之必要。故所謂難以回復之損害，
03 係指其損害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困難，且在社會一般通念上
04 不能以金錢估價賠償者而言；至於所謂急迫情事，則指原處分
05 或決定已開始執行或隨時有開始執行之虞，且其急迫情事非因
06 可歸責於抗告人之事由所造成而言（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裁
07 字第394號裁定參照）。

08 二、緣聲請人從事肉品批發事業附設屠宰場（地址：臺中市○○區
09 ○○路○號），領有相對人核發之固定污染源屠宰作業程序（M
10 01）操作許可證（證號：中市府環空操證字第1082-00號）（
11 下稱M01操作許可證）。相對人於108年9月5日派員執行稽查作
12 業時，現場製程未運作，惟核對聲請人M01製程108年1月1日至
13 108年9月5日原物料報表，屠宰家禽（雞或鴨或鵝）截至稽查
14 當日使用量為454,356隻，已超出許可核定範圍（屠宰家禽187
15 ,200隻/年）142.7%，已逾10%之容許差值，顯未依M01製程
16 操作許可證核定事項進行操作，已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24條
17 第2項及第4項暨行為時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
18 第20條規定。相對人於108年10月23日以中市環空字第1080121
19 896號函通知聲請人於文到7日內提出陳述意見及指派接受環境
20 講習之環境保護權責人員，聲請人於108年10月28日以108台鵝
21 空字第10810281號函提出陳述意見，惟未提送環境講習對象。
22 嗣經相對人審認違規事證明確，核無免責之理由，乃依空氣污
23 染防治法第62條第1項第5款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私場所違
24 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相關規定，於108
25 年11月21日以中市環空字第1080136716號函附裁處書（裁處書
26 字號：00-000-000000，下合稱原處分）裁處聲請人公司新臺
27 幣（下同）10萬元罰鍰，並限期於108年12月25日前改善；另

01 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規定及環境講習執行辦法第8條，以同號
02 函附違反環保法令執行環境教育講習案件裁處書，處該公司環
03 境保護權責人員即聲請人莊俊賢環境講習2小時。聲請人不服
04 ，提起訴願經臺中市政府以109年5月22日府授法訴字第108031
05 9120號訴願決定駁回（下稱訴願決定），遂提起行政訴訟（本
06 院109年度訴字第157號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並於本案訴訟
07 繫屬中，聲請本件停止執行。

08 三、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09 (一)聲請人公司M01製程108年1月1日至108年9月5日原物料報表
10 ，屠宰家禽（雞或鴨或鵝）截至稽查當日使用量為454,356
11 隻，僅係家禽數量上差異，並非原（物）料或產品之改變，
12 此為一般商業經營常態，而上開原（物）料數量上差異，因
13 聲請人公司負責人落實相關管制及防制，並無行為時空氣污
14 染防制法第24條第3項規定訂定之「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
15 許可證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各款空氣污染情事。而上開家
16 禽數量上之差異，亦顯非聲請人公司未依M01製程操作許可
17 證有關空氣污染防制之核定事項進行操作，核與「固定污
18 染源設備之更換或擴增、製程、原（物）料、燃料或產品之改
19 變」、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第19條及第20
20 條等空氣污染防制規範內容不同，惟相對人未為其他調查，
21 亦無其他證據，僅以上開聲請人公司家禽（雞或鴨或鵝）數
22 量記載之差異，遽認聲請人並未依M01製程操作許可證核定
23 事項進行操作。原處分無視空氣污染防制法第1條之立法目
24 的、行為時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第20條規
25 定意旨，漠視聲請人公司對空氣污染、水污染防治所為努力
26 ，逕以空氣污染防制法第24條第2項及第4項暨行為時固定污
27 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第20條規定，依空氣污染防

制法第62條第1項第5款對於聲請人公司為裁罰，並命負責人參與環境教育，如果對經營者之經營成果數量為處罰，顯與憲法第15條規定意旨不符。

(二)原處分及訴願決定未釐清上開規範內容，亦未查明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各款情形，僅以聲請人公司家禽數量記載之差異，即遽認聲請人並未依M01製程操作許可證核定事項進行操作，復未記載說明適用上開規範之具體證據、事實及理由，核與上開法令規定要件不符，原處分及訴願決定有上開違法違誤，自應撤銷。

(三)又聲請人公司並無原處分所指違規事實，原處分無法使聲請人公司經由其記載內容而得以瞭解相對人作成原處分之事實認定及所憑證據，尚難認符合行政程序法第5條、第96條第1項第2款之明確性要件，自屬不合法而應予撤銷。

(四)相對人僅因家禽數量記載之差異，即以原處分對聲請人裁罰10萬元，且於聲請人公司已落實相關管制及防制，並未因此而形成空氣污染情形下，即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暨環境講習執行辦法第6條規定處聲請人環境講習2小時，核與行政程序法第7條之原則不符。

(五)又聲請人所聲請停止執行之標的係相對人所為原處分全部內容，含10萬元罰鍰、限期於108年12月25日前改善及命聲請人莊俊賢（即台鵝公司環境保護權責人員）環境講習2小時，並不包括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之扣押命令。起訴狀已列明原處分及訴願決定違法情形，於判決前先為執行，將使聲請人公司短缺營運資金之調度而致倒閉等無法彌補之重大損害，嚴重影響聲請人、員工及家屬之經濟狀況及生活，造成無法彌補之重大損害等語，爰依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於判決確定前停止本件之執行。

01 四 本院判斷如下：

02 (一) 按受發回或發交之高等行政法院，應以最高行政法院所為廢
03 棄理由之法律上判斷為其判決基礎，行政訴訟法第260條第3
04 項定有明文。本件為經最高行政法院發回更審之案件，本院
05 在此個案中，應受發回裁定所表示個案法律意見之拘束，並
06 依其提示之法律意見，據以為解釋法律之基礎。本院乃依最
07 高行政法院109年度裁字第1406號裁定意旨，通知聲請人於1
08 09年10月20日到庭說明，因聲請人未到庭，遂另以函文限期
09 命聲請人具狀表示意見（本院卷第39至55頁），經聲請人於
10 同年10月26日回覆表示（本院卷第57至58頁），聲請人所聲
11 請停止執行之標的，係相對人所為原處分之全部內容，而不
12 包括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之扣押命令。

13 (二) 聲請人提起本件停止執行之聲請，雖稱本件之執行將嚴重影
14 響聲請人公司營運而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等語，惟查原處分
15 之內容分別係：罰鍰金額10萬元，限期於108年12月25日前
16 改善及命聲請人莊俊賢（即聲請人公司環境保護權責人員）
17 環境講習2小時，就罰鍰金額10萬元部分，聲請人雖謂倘令
18 原處分於判決前先為執行，將使聲請人公司短缺營運資金之
19 調度而致倒閉等無法彌補之重大損害云云。然而聲請人所述
20 損害，依客觀情形及一般社會通念，尚非不能以金錢賠償獲
21 得救濟，即不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次就原處分命聲請人公
22 司於108年12月25日前改善及命聲請人莊俊賢接受環境講習2
23 小時之部分，就該等命當事人負特定行為義務之處分內容，
24 其執行對於聲請人將發生如何難於回復之損害或有何急迫之
25 情事，聲請人亦未予說明。

26 (三) 準此，聲請人上開聲請理由，均不足以釋明原處分之執行，
27 將發生如何難於回復之損害及有何急迫之情事，揆諸前揭規

定及說明，本件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與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2項「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之要件不相符，聲請人本件停止執行之聲請，自不應准許。

(四)綜上，聲請人之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至聲請意旨中另聲請本院裁定停止訴訟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一節，經核聲請人之主張尚難使本院對所適用之法律有牴觸憲法之疑義產生確信，其聲請自不應准許，併此敘明。

五、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及第85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王 德 麟

法官 詹 日 賢

法官 林 靜 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

書記官 李 孟 純